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LEE Ben Tiong Leo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杜東尼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上述所有委任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LEE Ben Tiong Leong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

以下為李先生之履歷：

LEE Ben Tiong Leong先生，53歲，現任IGamiX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td.駐澳門的主理合夥人。彼獲公認為亞洲博彩市場的澳門區專家之一，並定期獲邀擔任世界各地大型博彩會議的演講嘉賓。李先生為一名具備多方面才能的高級博彩行政人員，尤其專注於亞洲區博彩業的營銷工作。憑藉在亞洲及澳洲各地累積的豐富博彩經驗，彼亦於過去八年在亞太區處理／發掘新的博彩項目，並目前正就該區的最新發展擔任多間公司的顧問。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1997年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亦於1991年獲斯威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日文深造文憑，並於1985年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2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職責及當時市場水平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考慮到李先生之持股量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將不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就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

於分別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道揚先生及LEE Ben Tiong Leong先生。

\* 僅供識別